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五新隧装本次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重组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五新隧装申请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新隧装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兴中科技出具的“天健审（2025）2-456号”《审计报告》以及就五新重工出具的“天健审（2025）2-457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	指	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8月18日签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版）》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新国际贸易	指	湖南五新智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阿拉伯五新科技	指	五新智能科技阿拉伯有限公司
怀化恒瑞	指	怀化恒瑞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2.1590%的股份
长沙鼎耀	指	长沙鼎耀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9018%的股份
长沙睿轩	指	长沙睿轩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8993%的股份
长沙晨锦	指	长沙晨锦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3728%的股份
长沙恒耀	指	长沙恒耀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兴中科技前，持有五新科技1.3063%的股份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一、关于交易方案及交易目的	5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合规性	37
问题五、其他	67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7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1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8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0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6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10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7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111
十二、结论意见	11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关于交易方案及交易目的

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根据申请文件，（1）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2024 年-202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1,352.39 万元、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2）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2024 年-202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金额（剔除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468.92 万元、8,757.69 万元、9,107.59 万元、9,217.28 万元；（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未达承诺业绩 80%，上市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4）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应部分金额的 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5）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拟定以 100%现金的形式发放；（6）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历史订单转化率、成本费用控制、评估预测情况等量化分析本次业绩承诺及奖励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分析触发业绩补偿时的可实现性；（2）超额业绩奖励的确定程序、具体对象范围、预计规模、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奖励对象是否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补偿及奖励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3）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历史订单转化率、成本费用控制、评估预测情况等量化分析本次业绩承诺及奖励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分析触发业绩补偿时的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历史订单转化率、成本费用控制、评估预测情况，业绩承诺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兴中科技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围绕绿色低碳发展、智能建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向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鼓励类”中列明了“先进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
2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	对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
3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5月	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	完善智能制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2月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作为竹（木）脚手架、门式钢管支撑架的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
8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9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强化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城市轨交运营里程3,000公里。
1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21年2月	未来的建设目标为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12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2020年8月	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年2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上述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建筑业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发展的高度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升级、产业优化，推动行业向更高效、更环保、更安全的方向迈进。

2) 市场竞争格局

①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行业竞争特点

五新科技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是传统钢模板的升级、替代。原有钢模板行业“小、散、乱”的现象贯穿国内整个行业 40 多年发展史。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如火如荼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我国钢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壮大，快速增加的钢模板需求导致大量的市场主体出现，在高峰时期，我国钢模板生产和租赁企业曾达 1.30 万家以上。尽管行业整体制造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但很多中小企业生产设备、制造工艺仍然落后，行业同质化现象严重，低价竞争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钢模板产品标准化率较低，规模扩张难度较高，行业集中度偏低，大体量的头部领军企业较少。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的市场分析数据，我国钢模板生产、租赁企业有 1,200 多家，其中，营收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约占 27.40%，2,000-5,000 万元的企业约占 39.10%，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约占 30.40%，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占 3.10%，营收过 1 亿元的企业仍然较少。从企业资质和规模来看，拥有行业特级资质的钢模板企业为 9 家。

传统钢模板行业因技术壁垒不高，从而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但是随着路桥建设投资不断加大，我国施工工艺也在快速发展，对于施工效率、施工精度、环保程度等要求不断提升，倒逼路桥建设领域的钢模板产品技术从人工拆拼装向机电液一体化的路桥施工混凝土成型专用装备转型升级。以高铁桥梁为例，铁路建设系统内原 24 米和 32 米规格，因提升施工效率的要求，当下开始推广 40 米规格，对预制的整孔梁模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规格的提升，对预制梁体施工装备的承载能力、作业精度和运行稳定性等要求大幅提高，技术沉淀薄弱、难以跟进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将失去生存空间，行业竞争格局将呈现头部集中的态势。

伴随我国施工工艺的技术进步，路桥建设领域的钢模板产品技术经历了人工拆拼装工艺发展到机电液一体化、传统的钢模板产品向路桥施工专用装备转型升级的过程。由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普及以及建筑工业化的兴起，数字化开始驱动生产、物流、施工全业务流程。ERP、5G、云监控、PLC 控制、智能传感、人机交互等先进智能信息技术开始赋能公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技术需求推动了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产品方案呈现出标准化与定制化有机统一、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结合的发展趋势，智慧化、绿色化成为高品质工程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深化，企业竞争将逐渐从低水

平的价格竞争过渡到全方位如技术、管理和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行业集中不可避免，一批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将失去生存空间，拥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的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制造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市场空间，行业发展韧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②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行业竞争特点

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属行业上游是钢材生产行业为主，下游是建筑施工（主要是厂房、站场、公建等领域）行业，以央企、国企为主。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所依托的硬件是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租赁、承包业态，五新科技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可归类为承包业态。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显示，专业承包经营模式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对全国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行业重点企业的统计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共 900 余家，从经营模式来看，生产销售类企业数量占比 16.40%，同比下降 3.90 个百分点；租赁企业占比 57.40%，同比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专业承包企业占比 26.20%，同比增长 2.20 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24 年营业收入在 0.5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53.20%，同比下降 12.60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0.50-1 亿元的企业占比 27.80%，同比增长 17.00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 19.00%，同比下降 4.40 个百分点。从员工数量来看，上述企业中，员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家数占比 63.30%，同比下降 5.20 个百分点，员工总数在 100-500 人之间的企业占比 35.40%，同比增长 6.60 个百分点，员工总数超过 500 人的企业占比 1.30%，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

从经营模式来看，下游建筑施工企业在脚手架物资调度、管理、施工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低效情况，以五新科技子公司五恒模架为代表的企业率先探索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为基础的模架专业分包，此类企业当前家数占比 26.20%。模架专业分包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仅有少数具备雄厚资本实力和专业技术优势的企业能够胜任。

总体来看，营业收入在 0.5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和员工总数低于 100 人的

企业占比下降，显示出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

③五新科技行业地位突出

兴中科技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难点工程。对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根据 2023 年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对行业内企业营收分层情况进行统计并出具的证明，五新科技排名行业第一。五新科技也是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特级资质，在钢模板领域全国仅有 9 家。对于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根据 2023 年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出具的说明显示，五新科技从事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的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专业承包类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三位。

五新科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特级资质认证、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3A 级信用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等称号，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或认证。

④行业下游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

五新科技下游客户所处的建筑行业近年来集中度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市场份额逐步向建筑央企集中，建筑类企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也呈现极高的行业集中度，“SW 建筑装饰”行业分类下的上市公司（共 164 家）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4 年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
1	601668.SH	中国建筑	21,871.48	627.3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601390.SH	中国中铁	11,574.39	307.5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601186.SH	中国铁建	10,671.71	270.7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601800.SH	中国交建	7,719.44	303.4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601669.SH	中国电建	6,336.85	158.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601618.SH	中国中冶	5,520.25	79.0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4 年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
7	601868.SH	中国能建	4,367.13	118.2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600170.SH	上海建工	3,002.17	21.26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601117.SH	中国化学	1,858.44	62.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600248.SH	陕建股份	1,511.39	36.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601611.SH	中国核建	1,135.41	27.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600039.SH	四川路桥	1,072.38	73.65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600502.SH	安徽建工	965.02	20.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002761.SZ	浙江建投	806.43	3.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000498.SZ	山东路桥	713.48	30.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600820.SH	隧道股份	688.16	29.56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000032.SZ	深桑达 A	673.89	8.2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002061.SZ	浙江交科	477.72	14.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600970.SH	中材国际	461.27	32.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600667.SH	太极实业	351.72	7.6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W 建筑装饰”行业下合计			87,302.59	2,153.85	-
前十大合计			74,433.24	1,984.52	-
前十大占比			85.26%	92.14%	-
前二十大合计			81,778.73	2,231.85	-
前二十大占比			93.67%	103.62%	-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

由上表统计：A.前二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均为央国企，其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7%和 103.62%；B.前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6%和 92.14%；C.前十大建筑类上市公司中，央企共八个，其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行业上市公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9%和 89.48%。由此可见，建筑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五新科技产品路桥施工专用装备及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面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大型工程，该类项目施工难度高、项目体量大，对总包方的资信能力、资金实力、施工组织能力要求更高，因此业主方通常选择大型央企作为总包方，因此，五新

科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央国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五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特性和经营特点具有密切关联。随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其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和遴选标准也相应提高，这一趋势将为具备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创造更多业务机遇，而综合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则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行业整合进程或将进一步加速。

3) 竞争优势

①资质与品牌优势

兴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新科技是行业内资质全、等级高的少数企业之一，五新科技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基建物资承包租赁协会特级资质、模板脚手架行业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资质优势为五新科技承揽体量大、门槛高、技术要求高的大型项目提供了保障。通过大量优质工程建设，五新科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得到充分的肯定，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以及地方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企业”等荣誉，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为五新科技铸就优质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技术创新优势

五新科技技术积累雄厚、重视研发投入，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五新科技产品“自动液压箱梁模板成套设备”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五新科技栈桥专利“自动液压仰拱栈桥台车及其施工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五新科技栈桥技术“隧道自行式液压仰拱栈桥装备及施工方法的系统技术创新与研发应用”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五新科技箱梁模板专利“铰链四杆机构液压箱梁内模”获得湖南省专利二等奖。五新科技先后参编行业、团体、地方标准 7 项，在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悬臂智慧造桥机等产品类型方面，均是国内研发、制造、推广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技术积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五新科技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护城河。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方面，五新科技针对每个项目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方

案，在盘扣式钢管支架通用产品的基础上，针对施工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自研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附属配套产品，与采用传统脚手架产品进行施工的方式相比，其成本、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③规模优势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方面，五新科技成立近 20 年来专注于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的重难点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五新科技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央企，以及浙江交工、上海城建、四川路桥、贵州路桥、湖南路桥等大型地方国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在众多代表性的大型工程中。根据 2023 年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出具的说明，五新科技收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综合排名连续多年位列钢模板行业前三。

在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为基础的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方面，五新科技是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资质企业和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十大影响力专业承包品牌企业。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五新科技也是在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领域营收过亿元的少数企业之一。近年来，五新科技在新能源、半导体、面板、物流等产业地产方面加大了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业务的承接力度，业主单位包括宁德时代、长江存储、合肥长鑫、中航锂电、惠科、维信诺、华星光电、顺丰、京东等行业龙头企业。

在五新科技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形下，随之形成的客户积累也成效显著，有利于五新科技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4) 在手订单及历史订单转化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科技在手订单金额（已签订合同未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不含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为 126,602.27 万元。五新科技历史订单转化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签订的合同	2024 年签订的合同	2023 年签订的合同	2022 年签订的合同	2021 年及以前尚未转化为收入的合同
2025 年 1-3 月转化率	7.62%	17.38%	4.10%	1.05%	-
2024 年转化率	-	27.99%	41.49%	9.48%	4.67%
2023 年转化率	-	-	41.60%	45.73%	15.38%
2022 年转化率	-	-	-	40.03%	78.23%
累计转化率	7.62%	45.37%	87.19%	96.29%	98.28%

注：当期订单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对应期间的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后续期间的累计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五新科技 2022 年、2023 年的历史订单转化率分别为 96.29%、87.19%，转化率较高；2024 年历史订单转化率为 45.37%，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统计期间较短。根据历史订单转化率数据，五新科技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5) 成本费用控制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在人员、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协同中，利用一体化优势优化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布局、共享研发技术成果、合理调度人员分配和设备使用、利用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举措降本增效，有效控制及降低整体运营的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6) 评估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股权收购。本次交易评估对兴中科技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业务	销售	栈桥	1,723.43	28,811.01	30,251.56	31,159.10	31,782.28	32,417.93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86.92	20,423.99	21,445.19	22,088.55	22,530.32	22,980.93
		整孔梁模板	1,510.89	25,380.21	26,649.22	27,448.69	27,997.67	28,557.62
		挂篮	2,824.01	19,864.01	20,857.21	21,900.07	22,557.07	23,008.22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332.47
		节段梁模板	-	724.71	760.95	798.99	838.94	880.89
		其他产品	868.90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1,539.08
		小计	7,114.15	97,075.48	101,835.67	105,266.96	107,577.84	109,717.13
	租赁	挂篮租赁	801.79	9,054.73	9,507.47	9,982.84	10,282.33	10,487.98
		其他租赁	762.97	3,212.87	3,277.13	3,342.67	3,409.52	3,477.71
		小计	1,564.76	12,267.61	12,784.60	13,325.52	13,691.85	13,965.69
	合计		8,678.92	109,343.08	114,620.27	118,592.48	121,269.69	123,682.82
建筑安全 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专业分包		3,385.32	22,919.17	26,357.04	30,310.60	34,857.19	38,342.90
	模架租赁		476.61	229.19	263.57	303.11	348.57	383.43
	合计		3,861.93	23,148.36	26,620.61	30,613.70	35,205.76	38,726.33
主营业务收入			12,540.84	132,491.44	141,240.88	149,206.18	156,475.45	162,409.16
其他收入			168.58	1,338.16	1,426.53	1,506.98	1,580.40	1,640.33
其他业务收入			168.58	1,338.16	1,426.53	1,506.98	1,580.40	1,640.33
营业收入（取整）			12,709.00	133,830.00	142,667.00	150,713.00	158,056.00	164,049.00

本次交易评估对兴中科技预测期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路桥施工专用 装备业务	销售	栈桥	855.08	16,998.49	17,848.42	18,383.87	18,751.55	19,126.58
		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	109.35	11,948.04	12,545.44	12,921.80	13,180.24	13,443.84
		整孔梁模板	1,131.38	15,837.25	16,629.11	17,127.98	17,470.54	17,819.95
		挂篮	1,451.94	14,302.09	15,017.19	15,768.05	16,241.09	16,565.92
		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	-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195.82
		节段梁模板	-	443.52	465.70	488.98	513.43	539.10
		其他产品	412.82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924.99
		小计	3,960.58	60,650.20	63,626.67	65,811.50	67,277.67	68,616.21
	租赁	挂篮租赁	298.92	2,589.65	2,719.14	2,855.09	2,940.75	2,999.56
		其他租赁	549.88	1,596.80	1,628.73	1,661.31	1,694.53	1,728.42
		小计	848.81	4,186.45	4,347.87	4,516.40	4,635.28	4,727.99
	合计		4,809.38	64,836.65	67,974.54	70,327.91	71,912.95	73,344.19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	模架专业分包		2,384.31	18,335.33	21,085.63	24,248.48	27,885.75	30,674.32
	模架租赁		360.70	110.01	126.51	145.49	167.31	184.05
	合计		2,745.01	18,445.34	21,212.15	24,393.97	28,053.06	30,858.37
主营业务成本			7,554.39	83,282.00	89,186.69	94,721.87	99,966.01	104,202.56
其他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其他业务成本			24.42	259.60	276.75	292.35	306.60	318.22
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综合上述收入及成本预测，本次交易收益法主要盈利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2,709.00	133,830.00	142,667.00	150,713.00	158,056.00	164,049.00	164,049.00
营业成本	7,578.82	83,541.60	89,463.43	95,014.23	100,272.61	104,520.79	104,520.79
净利润	1,928.38	23,151.86	24,250.26	24,833.27	25,185.28	25,219.54	25,219.54

具体收入、成本、利润测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综上，兴中科技所处行业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先进性、下游需求较大、客户拓展较强及每年增量订单较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实现良好等因素，兴中科技各类业务预测期收入增速具有合理依据，未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五新重工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围绕港口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	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
3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2 月	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關鍵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
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推动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海洋资源勘探、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5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11 月	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
6	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工程机械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远程操控为切入点，构建面向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服务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强建设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

上述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港口发展的高度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标准升级、产业优化，推动行业向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的方向迈进。

2) 市场竞争格局

①港机设备行业竞争特点

目前，全球港口起重机市场已形成一定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大型港口起重机领域中，振华重工为世界龙头，其他行业参与者主要为大型综合性工程机械制造商，包括：德国利勃海尔集团、意大利 Fantuzzi、日本三井制造、韩国斗山工程机械、瑞典卡尔玛、三一国际等。小型港口起重机领域则产品种类较多，行业公司相对大港机更加多元，三一国际在集装箱正面吊和堆高机市场占据龙头地位。五新重工作为国内港机设备行业的佼佼者，则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随着全球港口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港口升级改造迎来新机遇。从发展趋势来看，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升。一方面，行业门槛高。港口起重机属于资本、技术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研发、制造、售后各环节都需要大量投入，且行业盈利能力不算高。如振华重工过去 20 年港机毛利率大部分处于 0-20%之间，这就需要企业具备规模优势才能获取合理利润，促使企业间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规模效益，一些资金、研发能力、制造水平等关键环节薄弱的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消失。另一方面，下游港口客户集中度高，例如 2020 年我国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 CR3、CR5、CR10 分别为 37%、54%和 72%，客户对起重机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更换供应商意愿低，这也推动着供应商集中，未来大型企业凭借品牌、技术、服务等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整合行业

资源。

②五新重工行业地位突出

五新重工作为国内内河港机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五新重工拥有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包括互嵌式大型法兰铰座及应力自平衡焊接工法、起重机护栏总成脉冲断速自动焊接工法、双斜顶长大截面重型梁体窄温域梯度成型工法、超大幅面薄板热下料变形控制工法、大型梁体制造变形控制工法等。同时，五新重工在关键零部件与智能控制系统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新重工是湖南省内首个集高端智能港口码头、铁路配套、物流枢纽于一体的起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链基地，目前已与国内外数百家大型企业建立合作。五新重工在湖南、广东、浙江、安徽等多个省份都占据细分市场的较高市场份额，显示了其在港机设备市场、尤其是内河港机设备市场上的领导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及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提供数据，五新重工产品目前在湖南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在国内内河港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30%，位列国内前三。

3) 竞争优势

①资质与品牌优势

五新重工是行业内资质全、等级高的少数企业之一，具有门式和门座式起重机 A 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知识产权合规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多个管理体系的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五新重工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湖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创新企业、湖南省港口起重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荣誉；同时也是中国臂架起重机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中国港口协会会员、湖南省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员、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资质优势为五新重工承揽体量大、门槛高、技术要求高的大型项目提供了保

障。通过大量优质项目，五新重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得到充分的肯定，与中国中铁、中国交建、安徽省港口集团、浙江省港口集团等央企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②技术创新优势

五新重工设有研究院，其下设多个研究所，包括集装箱起重机研究所、门座起重机研究所、散料机械研究所、智能控制研究所、先进加工工艺及智能制造研究所、信息化研究所。研究院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60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1 人，国际焊接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2 人，中级工程师 15 人，湖南省、长沙市科技、经信部门及省、市行业协会各类专家 10 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 4 人，兼职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 6 人。

五新重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研发投入，先后获批成为湖南省工信厅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港口起重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港口起重机械技术创新中心等。

目前五新重工拥有专利 14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在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30 余篇，并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与专业手册多部，包括《门座起重机维护保养规则》(DB43/T962-2014)、《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GB/T31052.4-2017)、《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 12 部分：浮式起重机》(GB/T31052.12-2017)、《臂架起重机检测技术规范》(JT/T1262-2019)、《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报检工作导则》(DB43/T1716-2019)等。

③综合服务优势

五新重工成立近 20 年来专注于港机设备的研发与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港口的重难点工程项目，如国内内河首个新建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杭州下沙港项目、全国前三的远洋渔业基地——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项目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市场地位。

五新重工提供从设备购买到设备使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售前阶段，为客

户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方案设计、成本效益分析和项目规划支持；在售中阶段，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与技术支持，制造交付期内，分阶段邀请客户参与监制和检验，优化设计并满足客户修改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并按期交付；在售中阶段，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不定期回访等服务，确保设备始终保持最佳状态，并提供设备升级终身技术咨询服务，为设备始终保持先进性提供保证。

在五新重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形下，随之形成的客户积累也成效显著，有利于五新重工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4) 在手订单及历史订单转化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在手订单金额（已签订合同未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不含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金额）为 18,989.08 万元。五新重工历史订单转化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签订的合同	2024 年签订的合同	2023 年签订的合同	2022 年签订的合同	2021 年及以前尚未转化为收入的合同
2025 年 1-3 月转化率	0.00%	4.80%	2.65%	0.00%	0.00%
2024 年转化率	-	22.54%	80.36%	1.09%	2.33%
2023 年转化率	-	-	6.83%	77.75%	20.04%
2022 年转化率	-	-	-	21.16%	75.32%
累计转化率	0.00%	27.34%	89.84%	100.00%	97.68%

注：当期订单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对应期间的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转化率=当期签订的合同在后续期间的累计含税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五新重工 2022 年、2023 年的历史订单转化率分别为 100.00%、89.94%，转化率较高；2024 年历史订单转化率为 27.34%，主要系五新重工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当年难以确认收入。根据历史订单转化率数据，五新重工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5) 成本费用控制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在人员、研发、

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协同中，利用一体化优势优化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布局、共享研发技术成果、合理调度人员分配和设备使用、利用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举措降本增效，有效控制及降低整体运营的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6) 评估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而进行的股权收购。本次交易评估对五新重工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起重机	6,596.58	57,078.92	58,791.28	60,555.02	61,766.12	62,692.61
钢结构	-	2,580.67	2,632.28	2,684.93	2,711.78	2,738.89
其他	-	186.24	189.96	193.76	195.70	197.66
主营业务收入	6,596.58	59,845.82	61,613.53	63,433.71	64,673.60	65,629.17
其他业务收入	87.21	222.63	227.08	229.35	231.65	233.97
营业收入	6,684.00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本次交易评估对五新重工预测期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起重机	4,679.67	39,361.62	40,542.47	41,758.74	42,593.92	43,232.83
钢结构	-	2,086.99	2,128.73	2,171.30	2,193.01	2,214.94
其他	-	154.26	157.35	160.49	162.10	163.72
主营业务成本	4,679.67	41,602.87	42,828.54	44,090.54	44,949.03	45,611.49
其他业务成本	68.01	120.56	122.97	124.20	125.44	126.70
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综合上述收入及成本预测，本次交易收益法主要盈利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6,683.79	60,068.00	61,841.00	63,663.00	64,905.00	65,863.00	65,863.00
其中：营业成本	4,747.68	41,723.43	42,951.51	44,214.74	45,074.47	45,738.19	45,738.19

净利润	886.68	8,932.81	9,043.24	9,190.97	9,205.79	9,078.81	9,078.81
-----	--------	----------	----------	----------	----------	----------	----------

具体收入、成本、利润测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综上，五新重工所处行业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先进性、下游需求较大、客户拓展较强及每年增量订单较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实现良好等因素，五新重工各类业务预测期收入增速具有合理依据，未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业绩奖励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四、业绩奖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则拟使用超额完成业绩中扣除归属于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部分金额的 30%用于超额业绩奖励。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本次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交易各方作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绑定，奖励标的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3、结合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分析触发业绩补偿时的可实现性

（1）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

本次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主要交易对方均工作且担任标的公司中高层管

理人员或对外有投资、有较长时间的职业经历与资金积累。交易对方并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均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

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较低，触发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以发行股份支付 86%、以现金方式支付 14%。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时，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仅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各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各期累积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的 14%时，才会触发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而结合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可知，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触发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3）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 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其他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即：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因此，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解锁时间、数量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匹配，业绩补偿触发时，交易对方尚未解禁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确定程序、具体对象范围、预计规模、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奖励对象是否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补偿及奖励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超额业绩奖励确定的程序

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包含超额业绩奖励）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五新重工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签署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

2、具体对象范围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

3、预计规模

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奖励对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假设标的公司实际完成 110%（乐观）和 120%（极乐观）承诺业绩情形下需

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 金额合计 ①	王薪程、五新投资、于小雅、于松平在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②	假设实际完成业绩 承诺 110%的超额 奖励金额③=① *0.1* (1-②) *30%	假设实际完成业绩 承诺 120%的超额 奖励金额④=① *0.2* (1-②) *30%
兴中科技	72,131.12	14.40%	1,852.39	3,704.78
五新重工	27,167.02	85.62%	117.17	234.35
合计	99,298.14	/	1,969.56	3,939.13

在假设完成业绩承诺 110%（乐观）和 120%（极乐观）的情形下，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分别为 1,969.56 万元、3,939.13 万元，均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 20%（53,006.29 万元）。

4、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两类，一类是对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另一类是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在兴中科技持股比例合计为 1.60%，在五新重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9%，持股比例较低），实质上是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的案例，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列入职工薪酬核算；属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或增加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相关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奖励对象是否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奖励对象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之比对情况如下: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规则》	第 12.1 条(十三)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第 12.1 条(十三)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友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褚嘉林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郑怀卓为郑怀臣妹妹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邓婷元为于松平弟媳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郑怀卓为郑怀臣妹妹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	张维友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张维东为张维友弟弟；褚嘉林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法规	所列情形（参照相关规定延伸适用至五新投资，下述“上市公司”“该企业”均指“五新投资”）	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综上，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部分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控制关系，详见上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因上述关联关系不属于控制关系，上述对象不属于不得进行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

6、相关补偿及奖励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规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为：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2）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进行了约定，并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并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业绩奖励”相关规定	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符合
2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符合
4	（四）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5	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还应当在每年《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明确披露标的资产当年实现业绩计算是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有，需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就业绩完成情况发表明确意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关方应履行承诺予以补偿。	符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分析行业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2）查阅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分析评估预测情况；

（3）取得并分析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其转化率情况、历史财务数据；

（4）查阅了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审阅《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相关承诺事项；

（5）查阅了审议超额业绩奖励的程序文件，分析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等相关规定，对比本次交易的相关奖励条款设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竞争优势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2）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已经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对象范围为交易对方中除五新投资、王薪程及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之外，且届时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的其他交易对方；预计规模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或是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方案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超额业绩部分奖励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不得进行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申请文件，（1）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6%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14%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本次拟定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 亿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分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亿元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测算依据；（2）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是否有其他锁定安排；（3）结合上市公

司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未来资金缺口、本次现金支付自筹安排等，说明如果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后，现金支付对公司资金周转和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是否有其他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相关规定；

(2) 查阅了《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

(3) 查阅了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问题 4、关于交叉持股

根据申请文件：(1) 五新重工持有上市公司 7.9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 五新重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转让。

请上市公司说明：(1) 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的合规性、必要性；(2) 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对上市公司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 (2) 相关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的合规性、必要性；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公司说明，2012 年五新重工参与对五新隧装前身五新有限的增资，此后一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至今且未进行过减持。本次交易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五新重工未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要求，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未对外转让或减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五新隧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应当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防范内幕交易发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五新重工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且作为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对外转让或减持该部分股份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规则限制并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五新重工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或减持，可能引起市场猜测，进而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2、五新重工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新重工已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五新重工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年内消除交叉持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规则》4.1.12款相关规定，五新重工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转让，以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五新重工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的情形，该交叉持股的形成具有历史原因且具有客观必要性，未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对上市公司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在本次评估作价中的处理

五新重工目前持有上市公司7,142,857股的流通股股票，形成了长期股权投

资，对于五新重工直接投资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方法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95 元/股，据此计算五新重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2,821.43 万元。计算五新重工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评估值时，每股价值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使五新重工的股东因通过持有五新重工股权而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五新重工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1 股换 1 股”。上述评估处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相匹配，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

2、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对于五新重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五新重工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转让，以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本公司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组管理办法》《五新隧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取得了五新重工出具的《关于五新重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及消除交叉持股情形的承诺》；

（3）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的情形，该交叉持股的形成具有历史原因且具有客观必要性，未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与五新重工相互持股在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中进行了谨慎定价，消除交叉持股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合规性

问题 1、关于兴中科技控制权

根据申请文件，(1) 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兴中科技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也无单一股东及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对兴中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兴中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兴中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82.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07 元/股，总增资价款为 9,6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怀化恒瑞、长沙鼎耀、长沙睿轩、长沙晨锦、长沙恒耀的合伙人认购。此次增资系五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上翻至兴中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合并净资产和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请上市公司说明：(1) 结合兴中科技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比例及关联关系、股东任职情况、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王薪程家族、各董监高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2) 兴中科技 2024 年 11 月增资将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至兴中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本次交易价格、兴中科技历史增资及转让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增资价格确定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兴中科技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比例及关联关系、股东任职情况、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王薪程家族、各董监高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兴中科技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比例及关联关系、股东任职情况

根据兴中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兴中科技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中科技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比例及关联关系、股东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兴中科技股东之 间、股东与董监高 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要任职情况
1	王薪程	265.5254	8.09	于松平之子；于小雅之哥哥	五新科技总经理
2	郑怀臣	199.9598	6.09	郑怀卓之哥哥	五新模板总经理
3	王维兵	193.9784	5.91	吴涛姐姐之配偶	四川五新总经理
4	张维友	166.4693	5.07	张维东之哥哥；兴中科技董事及经理 张子良之父亲	五新重工总经理
5	李安慧	163.8958	4.99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副总经理
6	于松平	110.3228	3.36	王薪程、于小雅之母亲；邓婷元配偶之姐姐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副总经理
7	刘友月	101.5664	3.09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8	于小雅	96.6793	2.95	王薪程之妹妹；于松平之女	-
9	程波	70.9146	2.16	-	五新模板副总经理
10	阳慧	65.1898	1.99	-	-
11	沈黔	64.4417	1.96	-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员工
12	李成跃	63.7875	1.94	-	四川五新员工
13	江正刚	62.9603	1.92	-	五新科技员工
14	潘又源	62.8124	1.91	-	五新重工员工
15	程红梅	62.6227	1.91	兴中科技董事及经理张子良之母亲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6	杨波 ¹	61.1554	1.86	陈小平之配偶	-

17	邓红	60.9926	1.86	-	五新模板员工
18	刘天安	60.4	1.84	-	-
19	樊仁宏	60	1.83	-	-
20	杨期虎	60	1.83	-	-
21	张建黔	60	1.83	-	-
22	李平辉	54	1.65	陈玲之配偶	五新重工副总经理
23	彭建秋	49.0091	1.49	-	五新模板员工
24	王康	48	1.46	刘荣凤之配偶	-
25	刘德珍	39.6356	1.21	兴中科技财务负责人李宜霖之母亲	五新模板员工
26	谢亮	37.3955	1.14	周华之配偶	五恒模架总经理
27	虞兴兰	36	1.10	余新海之妹妹	-
28	周华	33.1972	1.01	谢亮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29	彭宏明	32.2543	0.98	-	五新科技员工
30	何平	31.6554	0.96	-	-
31	杨娟	31.2407	0.95	杨斌之妹妹	五新隧装员工
32	杨斌	30.4136	0.93	杨娟之哥哥	五新模板员工
33	刘荣凤	30	0.91	王康之配偶	-
34	刘川灵	30	0.91	-	-
35	杨虹	30	0.91	-	-
36	秦清河	26.2167	0.80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37	王洪梅	25.8392	0.79	-	五新重工员工
38	张朝辉	25.0091	0.76	-	湖南五新智能机械员工
39	廖峰樟	24.9429	0.76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40	曾娟平	24	0.73	-	-
41	黄宝玉	24	0.73	-	-
42	杨启灵	20.5836	0.63	-	五新模板员工
43	何军	19.2407	0.59	何海容之哥哥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员工
44	周明玉	15.9429	0.49	王昊之母亲	四川五新员工
45	王昊	15	0.46	周明玉之子	-
46	陈小平	14.3836	0.44	杨波 ¹ 之配偶	四川五新员工
47	周根生	14.3836	0.44	周建梅之配偶	四川五新员工
48	周建梅	14.3836	0.44	周根生之配偶	四川五新员工
49	杨有田	13.8363	0.42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50	姚向阳	13.3291	0.41	-	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员工

51	毛成宝	13.2407	0.40	-	五新科技长沙分 厂员工
52	李卫	13.2407	0.40	-	五新模板员工
53	刘贵荣	12.8271	0.39	-	五新模板员工
54	冉龙江	12.182	0.37	-	四川五新员工
55	白湖南	12	0.37	吴涛之配偶	五新模板员工
56	吴涛	12	0.37	白湖南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 公司员工
57	何海容	12	0.37	何军之妹妹	五新科技长沙分 公司员工
58	贺丽	12	0.37	贺湘之姐姐	五新模板员工
59	贺湘	12	0.37	贺丽之弟弟	-
60	黄翔	12	0.37	-	五新模板员工
61	蒋明涛	12	0.37	-	-
62	彭小勇	12	0.37	-	五新重工员工
63	王杰	12	0.37	-	五新模板员工
64	吴礼刚	12	0.37	-	五新智能工程机 械员工
65	肖荣	12	0.37	-	五新隧装员工
66	张波	8.8453	0.27	-	五新模板员工
67	梅洪伟	6.2553	0.19	姜紫燕之配偶	-
68	包丽娜	6	0.18	-	-
69	黎金春	6	0.18	-	-
70	李蓉	6	0.18	-	-
71	刘贵友	6	0.18	-	-
72	彭清秀	6	0.18	-	-
73	谭燕	6	0.18	-	五新模板员工
74	张勇	6	0.18	-	-
75	张玉川	6	0.18	-	-
76	龙昱言	4.8387	0.15	龙辉萍之姐姐	五恒模架员工
77	尹胜	4.1026	0.13	-	四川五新员工
78	龙辉萍	3.7221	0.11	龙昱言之妹妹	五新隧装员工
79	王亚波	3.7221	0.11	-	五新模板员工
80	龚俊	3.7194	0.11	-	五新隧装总经理
81	李震	3.6146	0.11	-	湖南五新机械综 合管理办公室副 主任
82	陈霖	3.3085	0.10	-	五新科技星沙分 公司董事会秘书
83	冯兵	3.3085	0.10	-	五恒模架副总经 理
84	李骥	2.9777	0.09	王驰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 公司员工

85	邓婷元	2.7875	0.08	于松平弟弟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86	郑怀卓	2.5641	0.08	郑怀臣之妹妹	五新模板员工
87	杨波	2.4814	0.08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88	易水平	2.4814	0.08	-	五新模板员工
89	田明华	2.1255	0.06	-	五恒模架员工
90	童文华	2.0678	0.06	-	-
91	周清	2.0678	0.06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92	强红伟	2.0265	0.06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93	姜紫燕	1.9768	0.06	梅洪伟之配偶	-
94	罗雅芳	1.8363	0.06	-	五恒模架员工
95	邓志刚	1.6543	0.05	-	五新科技员工
96	李佑福	1.6543	0.05	-	五新模板员工
97	张敏	1.6543	0.05	-	五新科技员工
98	陈子尧	1.6543	0.05	-	五新科技员工
99	李纲平	1.6543	0.05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100	李莉	1.6543	0.05	-	五新科技员工
101	张悟	1.6543	0.05	-	五恒模架员工
102	姚金	1.6543	0.05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03	李洪	1.6543	0.05	-	四川五新员工
104	伍明哲	1.6543	0.05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05	王驰	1.5219	0.05	李骥之配偶	湖南五新机械员工
106	张鸿春	1.5219	0.05	-	四川五新员工
107	金鑫	1.5219	0.05	-	四川五新员工
108	高洪明	1.2407	0.04	贺艳之配偶	五恒模架员工
109	李宇希	1.2407	0.04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10	刘世名	1.2407	0.04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11	黄凯	1.2407	0.04	-	五新模板员工
112	饶伟平	1.2407	0.04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13	杨贞柿	1.1554	0.04	-	五新隧装董事长
114	黄义科	1.1554	0.04	-	五新重工副总经理
115	吴成玉	1.1083	0.03	-	四川五新员工

116	褚嘉林	1.0289	0.03	-	五新重工财务部部长
117	胡莎灵	1.0289	0.03	-	五新重工员工
118	陈振华	1.0091	0.03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19	陈元	0.9615	0.03	-	-
120	夏加海	0.8434	0.03	-	五新重工员工
121	欧阳新华	0.8434	0.03	-	-
122	张维东	0.8271	0.03	张维友之弟弟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23	陈玲	0.8271	0.03	李平辉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24	贺艳	0.8271	0.03	高洪明之配偶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25	周林	0.8271	0.03	-	四川五新员工
126	周重武	0.8271	0.03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27	伍先高	0.8271	0.03	-	五新科技员工
128	沈晓雪	0.8271	0.03	-	五新隧装员工
129	宋金剑	0.8271	0.03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30	李辉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31	王吉平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32	王岐成	0.8271	0.03	-	五恒模架副总经理
133	杨泽宇	0.8271	0.03	-	五恒模架员工
134	杨建国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35	彭燕	0.8271	0.03	-	五新模板员工
136	甘鹏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37	蒋平文	0.8271	0.03	-	五新科技员工
138	尹李鹏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39	张维颂	0.8271	0.03	-	五新模板员工
140	伏俊琳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41	夏仙桃	0.8271	0.03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42	周召旭	0.8271	0.03	-	四川五新员工
143	何世祥	0.8271	0.03	-	四川五新员工

144	罗征玉	0.8271	0.03	-	-
145	贾永行	0.8271	0.03	-	四川五新员工
146	周禹	0.8271	0.03	-	湖南五新机械员工
147	张志国	0.7169	0.02	-	五新重工副总经理
148	毛伟	0.5991	0.02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49	罗小民	0.4136	0.01	-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员工
150	贺晓露	0.4136	0.01	-	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员工
151	祁加勇	0.4136	0.01	-	五新重工员工
152	李强	0.4136	0.01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53	曹建学	0.3557	0.01	-	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员工
154	郭大千	0.3374	0.01	-	五新重工员工
155	余新海	0.1855	0.01	虞兴兰之哥哥	-
156	邓燕	0.4137	0.01	唐璟军之母亲	五新模板员工
157	唐璟军	0.4135	0.01	邓燕之子；唐慧娟之弟弟	-
158	唐慧娟	0.4135	0.01	唐璟军之姐姐	-
合计		3,282.1010	100.00	-	-

注：目前自然人交易对方中有 2 名“杨波”重名，均为兴中科技现有股东，其中“杨波¹”为住所在四川省双流县的交易对方，同时为长沙凯诚的合伙人，“杨波”为住所在湖南省长沙县的交易对方（下同）

2、兴中科技的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兴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兴中科技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兴中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人，由股东会聘任产生。目前兴中科技的董事及经理由张子良担任。报告期内兴中科技曾设董事会，由王薪程、郑怀臣、王维兵、李安慧、谢亮五人组成，根据兴中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06 修订）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王薪程家族、各董监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的董监高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人员	任期
现任兴中科技董监高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张子良	2024 年 1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监事	赵晓鸽	
	财务负责人	李宜霖	
报告期内曾任兴中科技董监高	董事	王薪程	报告期初 至 2024 年 11 月
		郑怀臣	
		王维兵	
		李安慧	
		谢亮	
	监事	程波	
		李莉	
		沈黔	
	总经理	黄宝玉	
	财务负责人	阳慧	

除王薪程家族因亲属关系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王薪程家族、各董监高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根据兴中科技股东、曾任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现任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及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除王薪程、于松平、于小雅（以下合称“王薪程家族”）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王薪程家族、兴中科技曾任董监高、现任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兴中科技设置董事会时，各曾任董事独立按照自身意志行使表决权，各曾任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安排；兴中科技设置一名董事时，形成的董事决定由董事按照自身意志决定。此外，王薪程家族、曾任兴中科技董监高作为兴中科技股东，报告期内在兴中科技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由各股东根据自身意志，按照兴中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股东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各方按照兴中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

（2）不存在其他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除王薪程、于松平、于小雅因亲属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王薪程家族与兴中科技现任各董监高及曾任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故王薪程家族与各董监高不存在因亲属关系而构成法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4、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兴中科技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兴中科技股东会

如前所述，兴中科技现有 158 名股东，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兴中科技股东会。持有兴中科技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兴中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王薪程持有兴中科技 8.09%股份，加上其母亲于松平 3.36%、妹妹于小雅 2.95%，王薪程家族合计持有兴中科技 14.40%股份；第二大股东郑怀臣持有兴中科技 6.09%股份，第三大股东王维兵持有兴中科技 5.91%股份，第四大股东张维友持有兴中科技 5.07%股份，第五大股东李安慧持有兴中科技 4.99%股份。

经核查，持股比例较高的四位股东（郑怀臣、王维兵、张维友、李安慧）与王薪程家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且郑怀臣、王维兵、张维友、李安慧四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22.06%）高于王薪程家族（14.40%），王薪程家族无法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兴中科技的控制。

根据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除个别会议外，每次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均超过 90%，兴中科技绝大部分股东均积极参加兴中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2）兴中科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兴中科技董事人选及决定董事任免

兴中科技董事及经理由张子良担任。根据兴中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兴中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人，由股东会聘任产生。因兴中科技股权分散，兴中科技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人选。因此，王薪程家族或兴中科技任何单一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兴中科技董事或对兴中科技的事务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兴中科技董事人选及决定董事决定的情形。

据此，兴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5、兴中科技主要股东已对无一致行动关系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确认

2025 年 7 月，兴中科技主要股东已签署《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声明》，确认自其持有兴中科技股份以来，其与兴中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人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兴中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兴中科技的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兴中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做有损兴中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王薪程家族、各董监高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兴中科技 2024 年 11 月增资将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上翻至兴中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变动前，五新科技少数股东为怀化恒瑞、长沙鼎耀、长沙睿轩、长沙晨锦和长沙恒耀 5 家合伙企业，均系五新科技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兴中科技和五新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对股权进行调整，五新科技少数股东怀化恒瑞、长沙鼎耀等 5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调整持股方式，将通过怀化恒瑞、长沙鼎耀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五新科技转变为通过兴中科技间接持股五新科技，在不考虑其中一位合伙人尹斌离职退出存在细微影响的情况下，该等少数股东的合伙人穿透持有五新科技的权益不变。上述上翻行为系交易双方为优化本次交易方案便于后续对股份进行管理而达成的合意，股权调整后，兴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组织架构产生不利影响。

兴中科技有关全体交易对方已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将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处置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结合本次交易价格、兴中科技历史增资及转让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增资价格确定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兴中科技与王薪程、郑怀臣、王维兵等 124 人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34.07 元/股，总认购价款为 96,111,810.70 元。为实现五新科技少数股东平台 124 名合伙人上翻前后通过兴中科技间接持有五新科技的权益保持不变，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以兴中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的合并净资产为依据，详情如下：

兴中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的合并净资产为 1,118,739,530.19 元；兴中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增资前持有五新科技 7,308.8712 万元股份，五新科技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则其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 30,000,000 / (73,088,712 / 80,000,000) - 30,000,000 = 2,836,808$ 元，本次增资价款 $= 1,118,739,530.19 / (30,000,000 + 2,836,808) = 34.07$ 元/股，其中有一位穿透后的股东尹斌从五新科技离职，尹斌分别持有怀化恒瑞 1.06% 和长沙晨锦 1.83% 股权，经穿透后其应当持有兴中科技 15,798 元股份，尹斌在取得五新科技相关转让价款、分红款项后不愿意继续持有兴中科技股份，扣除其应持有兴中科技的 15,798 元股份后，兴中科技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2,821,010 元。

除 2024 年 11 月增资事项外，兴中科技不存在其他增资事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在考虑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1 月增资系五新科技原有穿透后股东的持股方式转换，定价依据为兴中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的合并净资产。而本次交易则是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主要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从兴中科技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全面考虑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价格与此前股权调整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兴中科技 2024 年 11 月增资价格确定过程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兴中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访谈了兴中科技主要股东、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

(3) 查阅了兴中科技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声明》；

(4) 查阅了兴中科技 2024 年上翻的股东会文件及相关合伙企业决议文件和出资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薪程家族与各董监高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兴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或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兴中科技 2024 年 11 月进行股权上翻系股东调整持股方式以优化本次交易方案便于后续对股份进行管理；

(3) 兴中科技 2024 年 11 月增资价格确定过程、依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五新科技申报 IPO

根据公开资料，五新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上市公司说明：(1) 五新科技申报 IPO 的情况及终止推进 IPO 的具体原因，如因存在不符合 IPO 条件的相关情况，该情况是否已消除；如未消除，该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解决措施；(2) 五新科技相关产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等与申报 IPO 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其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五新科技申报 IPO 的情况及终止推进 IPO 的具体原因，如因存在不符合 IPO 条件的相关情况，该情况是否已消除；如未消除，该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五新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撤回上市申请，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4 年上半年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收紧 IPO 审核的政策，提高了对拟上市公司行业定位（即大盘蓝筹）的要求，经保荐人与五新科技方面综合考虑、审慎判断，决定撤回该次上市申请。五新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问题。

（二）五新科技相关产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等与申报 IPO 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其原因。

五新科技是交通基建专用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两大板块业务。一是路桥施工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具体产品包括信息化桥梁构件生产线、整孔梁模板、节段梁模板、墩身模板及盖梁模板、挂篮和栈桥等；二是建筑安全支护一体化服务，主要为模架专业分包及租赁。与申报 IPO 时相比，此次五新科技相关产品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五新科技申报 IPO 时，相关申报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与此次财务数据相比，2022 年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此次申报金额	前次申报金额	差额	差异率
资产	201,823.22	202,709.72	-886.50	-0.44%
负债	97,806.71	97,945.54	-138.83	-0.14%
净资产	104,016.51	104,764.18	-747.67	-0.71%
净利润	19,226.69	19,624.50	-397.81	-2.03%

由上表可见，五新科技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与申报 IPO 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中，资产负债表中存在差异的科目主要包括：1、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主要系本次审计将应收债权凭证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账款中进行核算，属于二级科目的分类调整，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科目金额有所差异，符合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系提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导致的账面价值及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

利润表中存在差异的科目主要包括：1、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将售后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中；2、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调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后产生的差异。

现金流量表两次申报的数据无差异。

综上所述，两次申报五新科技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变动，上述差异主要系五新科技的坏账政策按照五新隧装进行调整导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五新科技管理层，了解前次申报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核实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因素；

（2）访谈了五新科技管理层，了解并分析五新科技相关产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等与申报 IPO 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其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五新科技终止推进 IPO 主要系审核政策提高了对拟上市公司行业定位的要求，五新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问题；

（2）五新科技相关产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等与申报 IPO 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问题 3、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兴中科技设立之初，李平辉存在代梅洪伟持有兴中科技 1.20%股份（对应兴中科技 36 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形，后通过股份转让解除代持；

（2）2013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等时点，五新重工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实质为进行代持还原；（3）五新钢模参与设立五新重工，2010 年 7 月 22 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钢模将其持有五新重工的 60% 股权转让给五新投资；（4）五新科技系由五新钢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2017 年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

请上市公司说明：（1）标的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2）结合五新重工代持还原安排，说明分多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3）五新重工是否承接五新钢模部分业务或资产，2010 年 7 月五新钢模向五新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价格的合理性；（4）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约定或安排及其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1、兴中科技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系由子公司五新钢模延续而来

根据五新科技前次 IPO 时李平辉、梅洪伟、姜紫燕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证文件，兴中科技的子公司即五新科技，其前身五新钢模设立时，李平辉向梅洪伟配偶姜紫燕借款 6 万元用于出资并约定一年后归还，借款到期后，李平辉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前述借款，故 2006 年末，李平辉与梅洪伟约定，李平辉将五新钢模 6 万元股权用于抵偿前述 6 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务。因当时五新钢模章程约定，五新钢模成立后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故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06 年末起，李平辉代梅洪伟持有五新钢模 6 万元股权后历次股权变动，李

平辉与梅洪伟仍按比例延续相应代持关系，代持股权数量相应按比例增加。

(2) 为五新科技 IPO 合规需要，解除股权代持

2023 年 6 月 10 日，李平辉与王薪程、郑怀臣、张维友等 22 人就兴中科技的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兴中科技股份转让协议》，李平辉通过出售部分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将其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以 22.50 元/股的价格（扣除相关股份所含兴中科技的净资产后折合五新科技每股转让价格 6.14 元）转让给王薪程、郑怀臣等兴中科技 22 名老股东。筹集资金后，李平辉向梅洪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正式受让为其代持股权，以实现股权代持解除。

兴中科技全体股东已签署确认函，李平辉及其配偶、梅洪伟及其配偶已签署《关于李平辉与梅洪伟解除代持及转让的确认书》并经湖南省长沙市华湘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23）湘长华证内字第 7604 号），上述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五新重工股权代持

(1) 五新重工设立初期股权代持

五新重工设立初期，基于信任且为提高便捷性，张维友、郑怀臣等 48 人决定采用隐名股东的方式持有五新重工股权，最终由王祥军代持上述人员股权成为显名股东。其中张维友、郑怀臣等 5 人交由王祥军代持的股权，除自身股权外，亦分别包括代持强红伟、刘德珍等合计 28 人的股权；杨贞柿、张志国等 15 人，均系将其自身股权交由王祥军代持。

五新重工设立初期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东	出资额（万元）	代持情况
王祥军	600.00	张维友	81.00	其中代强红伟等 11 人持有 57.00 万元
		郑怀臣	54.00	其中代刘德珍等 3 人持有 30.00 万元
		李平辉	54.00	其中代李成跃等 9 人持有 36.00 万元
		谢亮	29.00	其中代王亚波等 3 人持有 11.00 万元

		阳慧	30.00	其中代李莉等 2 人持有 6.00 万元
		杨贞柿	27.00	/
		张志国	34.00	/
		黄义科	27.00	/
		程波等 12 人	80.00	/
		合计	416.00	/

（2）黄义科股权代持

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黄义科存在代谢冬梅持股的情形。2018 年 9 月，因看好公司发展，谢冬梅向黄义科指定第三方转账 17,000 元，受让黄义科持有五新重工的 0.034% 股权（对应五新重工 17,000 元出资额）；2022 年 12 月，谢冬梅向黄义科转账 188,376 元，受让黄义科持有五新重工 0.0941% 股权（对应五新重工 47,047 元出资额）；2022 年 12 月，谢冬梅与黄义科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黄义科代谢冬梅持有五新重工合计 0.1281% 股权。因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时，黄义科与谢冬梅未考虑五新重工 2022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10 万元，本次股权代持涉及出资额合计为 128,222.09 元。

（二）结合五新重工代持还原安排，说明分多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五新重工设立初期形成的股权代持分如下两次还原：

（1）随着五新重工不断发展壮大，基于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杨贞柿、张志国、黄义科代持还原的要求，2013 年 7 月 18 日，王祥军分别与前述八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祥军将其持有五新重工 81 万元、54 万元、54 万元、29 万元、30 万元、27 万元、34 万元、2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杨贞柿、张志国、黄义科。

同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各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2）2018 年五新重工基于股权架构设计考虑，对股权代持情况开展清理，考虑到直接进行代持还原会导致五新重工的股东人数较多，张维友、郑怀臣等代持的强红伟、刘德珍等 28 人，以及王祥军代持的程波等 12 人，通过持有新设持

股平台（长沙凯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五新重工的股权以实现股权代持解除。2018年10月9日，王祥军、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分别与长沙凯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凯诚，还原给强红伟、刘德珍、程波等40名被代持人。

同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为满足主管税务局的要求，本次转让价格按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定价。

因该次股权代持形成时强红伟、刘德珍等40名被代持人均已向王祥军、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代持解除时，上述股权转让来源系第三方为被代持人提供的过桥资金。

2、黄义科与谢冬梅的股权代持还原：五新重工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公司规范管理的需求，黄义科与谢冬梅进行本次股权代持还原，2025年3月5日，黄义科与谢冬梅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定本次股权代持出资总额以125,000元为准，约定黄义科将其持有的五新重工125,000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谢冬梅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2025年3月6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谢冬梅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三）五新重工是否承接五新钢模部分业务或资产，2010年7月五新钢模向五新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价格的合理性；

2010年7月22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新钢模将其持有五新重工的60%股权转让给五新投资。同日，五新钢模与五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新钢模以人民币8,678,596.0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五新重工60%（对应五新重工9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五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96元/出资额。

1、五新重工是否承接五新钢模部分业务或资产

根据五新重工历史沿革，五新重工由五新钢模、王祥军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不存在其他出资形式，五新钢模未以任何业务或非货币资产对五新重工出资。

五新重工成立后，与五新钢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五新重工承接五新钢模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1）业务独立性：五新钢模和五新重工均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

（2）资产独立性：五新重工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知识产权等核心资产均为其自身所有或合法取得，与五新钢模的资产权属清晰分离，不存在资产混同或由五新钢模注入的情况。

2、2010 年 7 月五新钢模向五新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价格的合理性

（1）股权转让背景

2008 年 12 月，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明确，王祥军基于对工程设备市场的看好，与五新钢模共同设立五新重工，开展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然而，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初期业务拓展受阻影响，五新重工经营成效未达预期。在此背景下，五新钢模决定处置五新重工相关股权。而王祥军仍坚定看好起重设备领域发展前景，因此王祥军控制的五新投资受让了五新钢模持有的五新重工股权。

（2）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96 元/出资额；系按照五新重工 2009 年末（即交易基准日前最近的完整会计年度末）账面净资产确定，此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时定价惯例，具备审慎性及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约定或安排及其解决措施。

1、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充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及“（二）”的回复。

标的公司上述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充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全部股东已就所持股份/股权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无代持、诉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兴中科技、五新重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约定或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李平辉及其配偶、梅洪伟及其配偶姜紫燕签署的《关于李平辉与梅洪伟解除代持及转让的确认书》《公证书》（编号：（2023）湘长华证内字第 7604 号）及相关付款凭证等；

（2）查阅了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五新重工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公证书》（编号：（2013）湘长浏证字第 941 号）；

（4）取得了五新重工部分被代持股东提供的其向王祥军、张维友、郑怀臣、李平辉、谢亮、阳慧转账凭证；

（5）查验了长沙凯诚设立时部分合伙人出资流水及提供过桥资金第三方流水，并访谈了五新重工股东、长沙凯诚合伙人及为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过桥资金的第三方；

（6）查阅了黄义科与谢冬梅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五新钢模与五新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

(7)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8) 查阅了交易对方《关于无代持、诉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9) 查阅了五新重工 2009 年财务报表；

(10) 查阅了五新投资对五新重工的《出资证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兴中科技股份代持由子公司五新钢模延续而来，标的公司五新重工股权代持系基于信任且为提供便捷性、看好公司发展等原因形成，标的公司股份/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标的公司五新重工分多次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3) 五新重工设立时未承接五新钢模部分业务或资产；五新钢模与五新投资间的股权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充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约定或安排。

问题 4、关于交易对方

根据申请文件，(1) 五新重工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凯诚）、长沙毅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毅展）分别成立于 2018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均无实质经营业务；(2) 长沙凯诚、长沙毅展除五新重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2) 长沙毅展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3) 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长沙凯诚、长沙毅展是否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

一步披露解决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及有效性；（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4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下：

1、长沙凯诚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王维兵	4328011968 *****	34.80	9.3725	有限合伙人	1、任五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任四川五新董事、总经理； 3、任五恒模架董事； 4、任兴中科技董事，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5.9102%股份； 5、持有怀化恒瑞 12.7173%出资额； 6、持有长沙晨锦 11.0092%出资额； 7、直接持有五新投资 6.30%股权； 8、为本次交易对方吴涛之姐姐的配偶
2	李安慧	4312021976 *****	34.80	9.3725	有限合伙人	1、任五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任兴中科技董事，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4.9936%股份； 3、任怀化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怀化恒瑞 12.6006%出资额； 4、直接持有五新投资 5%股权； 5、持有长沙鼎耀 7.9470%出资额； 6、任五新智能工程机械监事
3	何永旺	4201061964 *****	29.00	7.810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4	刘友月	4312021975 *****	26.10	7.029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任五新投资监事，直接持有五新投资 4.30%股权； 3、任五新重工监事； 4、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3.0946%股份； 5、持有长沙恒耀 12.9768%出资额
5	龙昱言	4305811984 *****	17.40	4.686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恒模架；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1474%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9917%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4、持有长沙晨锦 1.8349%出资额； 5、为本次交易对方龙辉萍之姐姐
6	龚俊	5106231981 *****	13.05	3.5147	有限合伙人	1、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8732%股份； 2、任五新工程机械监事；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1133%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 8.6709%出资额
7	姜紫燕	4312021973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2、持有怀化恒瑞 1.0384%出资额； 3、持有长沙晨锦 2.7523%出资额； 4、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6%股份； 5、配偶梅洪伟为本次交易对方
8	沈黔	4330011973 *****	8.70	2.3431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任五新科技监事； 3、任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总经理； 4、任五新智能工程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5、任天津五新监事； 6、任长沙五新机械监事； 7、任五恒模架监事； 8、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9634%股份； 9、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10、持有长沙鼎耀 5.2980%出资额
9	程红梅	4301111971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9080%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 1.9894%出资额
10	梅洪伟	4330011970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星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19%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晨锦 2.7523%出资额； 5、配偶姜紫燕为本次交易对方、长沙凯诚合伙人
11	余新海	4330011955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持有长沙恒耀 0.4326%出资额；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057%股份； 3、为本次交易对方虞兴兰之哥哥
12	彭建秋	5129241976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4932%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 1.3263%出资额
13	王洪梅	4328011970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7873%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 2.3594%出资额； 5、持有长沙睿轩 1.3263%出资额
14	毛伟	4325031991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183%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 0.4326%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 关联关系
						4、持有长沙鼎耀 0.6623%出资额
15	曹建学	4301111974 *****	8.70	2.343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108%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5017%出资额
16	赵阳	4302211987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哥哥赵辉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17	祁加勇	4128221983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126%股份； 4、持有长沙鼎耀 0.6623%出资额
18	梁奕普	4508811984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19	任军辉	5107221985 *****	8.00	2.154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20	秦清河	4330011970 *****	7.25	1.952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7988%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 2.6490%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0.7934%出资额
21	张朝辉	5201031975 *****	5.80	1.562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7620%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1.3263%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22	胡莎灵	4310271984 *****	5.80	1.562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3%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 2.3987%出资额； 4、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5、任江苏五新港务法定代表人
23	杨波 (成都)	4312021967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8633%股份； 2、持有长沙恒耀 2.6937%出资额； 3、为本次交易对方陈小平之配偶
24	邓婷元	4330011974 *****	4.35	1.1716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849%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2.6525%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5、为本次交易对方于松平之弟媳
25	姚向阳	4312021976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租赁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4061%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1.3263%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26	李震	4301031970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11%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3.9788%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27	彭宏明	3204051974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9827%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 2.6490%出资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 关联关系
28	褚嘉林	6202021984 *****	4.35	1.1716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 3、任长沙凯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4、任长沙毅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313%股份
29	李莉	4312811981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5%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 2.6490%出资额
30	李成跃	4328011966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四川五新；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9435%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4、持有长沙晨锦 3.6697%出资额
31	潘又源	5201021978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9138%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 4.6599%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 0.6631%出资额； 5、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2	杨有田	4330011981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4216%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 2.6490%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33	陈振华	4303811980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307%股份； 3、持有长沙鼎耀 1.3245%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0.2567%出资额
34	王亚波	4301241985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1134%股份； 3、持有长沙晨锦 8.2569%出资额
35	何平	4328011968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9645%股份
36	张波	4330011973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2695%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3.0504%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1.3301%出资额
37	刘德珍	4330011967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1.2076%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3.0504%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38	程波	4330011975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模板； 2、任五新科技监事；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2.1606%股份； 3、持有长沙睿轩 3.9788%出资额； 4、持有怀化恒瑞 1.5984%出资额
39	廖峰樟	5102251974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7600%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1.3301%出资额
40	冉龙江	4330011972 *****	4.35	1.171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四川五新；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3712%股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41	罗小民	4304041984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126%股份； 3、持有长沙晨锦 0.9174%出资额； 4、配偶江静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42	强红伟	6103241983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科技；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6%股份； 3、持有怀化恒瑞 0.5250%出资额； 4、持有长沙睿轩 2.6525%出资额
43	郭大千	4113251984 *****	2.90	0.781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为长沙毅展合伙人； 3、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1%股份； 4、持有长沙恒耀 0.7865%出资额
合计		-	371.30	100.00	-	-

2、长沙毅展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胡莎灵	4310271984 *****	86.2520	8.13	普通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2	何永旺	4201061964 *****	68.6006	6.46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3	褚嘉林	6202021984 *****	60.4888	5.70	普通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4	赵阳	4302211987 *****	53.4100	5.03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5	祁加勇	4128221983 *****	50.6453	4.77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6	郭大千	4113251984 *****	47.5768	4.48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7	谢冬梅	5224011983 *****	46.0882	4.34	普通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五新重工 0.1189%股权
8	齐晓明	6103241981 *****	43.0197	4.0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9	夏加海	4301041984 *****	37.7333	3.56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0257%股份 3、持有长沙恒耀 1.9662%出资额
10	张霞	4309031984 *****	34.1484	3.2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1	张永乐	4112821986 *****	33.4192	3.1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2	梁奕普	4508811984 *****	30.3507	2.86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 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3	何鑫	4303211984 *****	30.3204	2.8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4	赵静	4309211986 *****	23.8491	2.2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5	董春鹏	5330221987 *****	23.7580	2.24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6	杨贞林	4305811988 *****	23.5150	2.2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7	易金刚	4302031987 *****	22.9073	2.1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8	江富豪	4201211977 *****	22.6339	2.13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19	黄磊	4303211990 *****	21.7038	2.04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0	张双全	4302211974 *****	21.4491	2.02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1	任军辉	5107221985 *****	21.2668	2.00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 伙人”
22	张远征	4301811991 *****	19.2920	1.8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陈丹同为长沙 毅展合伙人
23	陈元志	4310281988 *****	18.5932	1.75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4	赵辉	4302211982 *****	18.2286	1.72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弟弟赵阳为长沙凯 诚、长沙毅展合伙人
25	江静	4312261985 *****	16.9527	1.6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罗小民为长沙 凯诚合伙人
26	袁小亮	4312211985 *****	13.6715	1.29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7	罗洪亮	2208211983 *****	12.7601	1.2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28	彭小勇	4330011971 *****	11.5078	1.08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直接持有兴中科技 0.3656%股份
29	潘又源	5201021978 *****	10.7853	1.02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 伙人”
30	吴志勇	3625251970 *****	10.5726	1.0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1	袁光金	4305271987 *****	10.3296	0.97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2	尹春芬	5221231979 *****	10.0261	0.94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维东为本次 交易对方 3、配偶哥哥张维友为 本次交易对方
33	王鸿	4306231994 *****	9.6308	0.91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王倩为长沙毅 展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 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 系
34	张方栋	4210831979 *****	9.5700	0.90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建容任职于 五新重工
35	何艳红	4304261993 *****	9.5700	0.90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6	王年烽	4325221992 *****	9.3574	0.8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7	陈丽	4311221989 *****	9.1751	0.8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38	王洪梅	4328011970 *****	8.7498	0.82	有限合伙人	详见“长沙凯诚合伙 人”
39	汤应福	4301811985 *****	8.6283	0.81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0	杨思念	4303811989 *****	8.2940	0.7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1	汤宇奇	4309211991 *****	8.2637	0.78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2	李思思	4306261994 *****	7.1092	0.67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3	陈丹	4306231989 *****	6.2281	0.59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张远征同为长 沙毅展合伙人
44	张利辉	4301811989 *****	4.8609	0.46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5	陈亦武	4302021964 *****	3.0381	0.29	有限合伙人	任职于五新重工
46	王倩	4312811995 *****	3.0381	0.29	有限合伙人	1、任职于五新重工 2、配偶王鸿为长沙毅 展合伙人
合计		-	1,061.3694	100.00	-	-

(二) 长沙毅展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长沙毅展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长沙毅展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除五新重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系以持有五新重工股权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其设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及投资五新重工的时间（2023年11月）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4年11月26日）前六个月。结合长沙毅展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三）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长沙凯诚、长沙毅展是否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解决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长沙凯诚、长沙毅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分别为 2048 年 8 月 30 日、2053 年 11 月 5 日。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锁定期，长沙凯诚、长沙毅展的合伙期限均长于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均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

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已就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4 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披露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4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在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确定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已明确披露了本次交易对象为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全体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发行对象披露合规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数量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若发行对象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公司设立、存续、股权清晰等要求。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为兴中科技全体股东 158 人、五新重工 14 名直接持股股东，五新重工 4 名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82 人。兴中科技股东与五新重工穿透前后的股东均有所重合，剔除重合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98 人。本次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的专项核查。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长沙凯诚合伙协议、长沙毅展合伙协议；
- （2）访谈了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
- （3）查阅了长沙凯诚合伙人、长沙毅展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
- （4）取得了长沙毅展出具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相关说明；

(5) 取得了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6) 查阅了《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已补充披露长沙凯诚、长沙毅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关联关系;
- (2) 长沙毅展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 (3) 长沙凯诚、长沙毅展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
- (4)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4 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其他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五新重工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薪程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形;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存在在标的公司担任重要岗位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1)核实关联方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相应完善申请文件;(2)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实关联方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相应完善申请文件;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披露文件，经核查，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关系的披露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已在本次加期《重组报告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更新披露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及执行等均作出明确要求并予以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以上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企业/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内部资金的管控，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和安全性的原则，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资金由财务部集中归口统一管理，负责资金的调拨、筹集和使用；财务部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保库存现金账实相符。为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均需经过适当权限审批，并进行登记管理。财务部定期打印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核对。财务部每月与银行对账，编制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说明和处理，并指定专人复核余额调节表。

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明确规范。上市公司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避免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亦采取了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建立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防范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交易标的资产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在遵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前提下，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独立决策和执行，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主体间的利益输送。

3、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其他措施

（1）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等进行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兴中科技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五新科技原少数股东租借公司场地作为注册地址的情况，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恒耀	房屋建筑物	142.86	571.44	571.43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晨锦	房屋建筑物	142.86	571.44	571.43
长沙睿轩	房屋建筑物	142.86	571.44	571.43
长沙鼎耀	房屋建筑物	142.86	571.44	571.43
怀化恒瑞	房屋建筑物	137.61	550.44	550.46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关联担保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2024-04-23	2025-04-22	否
2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39.00	2024-05-24	2025-05-23	否
3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42.00	2024-07-02	2025-06-14	否
4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2024-07-24	2025-07-23	否
5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2024-08-13	2025-06-14	否
6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2024-09-26	2025-09-26	否
7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889.30	2024-10-08	2025-10-07	否
8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2024-10-22	2025-10-23	否
9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24-11-05	2025-11-07	否
10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5.00	2024-11-22	2025-11-22	否
11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4-11-28	2025-11-28	否
12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2024-12-12	2025-12-12	否
13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34.00	2024-12-24	2025-12-24	否
14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31	2025-12-31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完毕
15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96.70	2025-01-24	2026-01-24	否
16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50	2024-10-22	2025-04-23	否
17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74.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18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4-12-16	2025-12-10	否
19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24-12-30	2025-12-28	否
20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827.69	2025-01-26	2026-01-23	否
21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5-03-19	2026-03-17	否
22	天津清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24-11-21	2025-05-20	否

3) 关联报酬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68	878.11	916.09
关联人员报酬	47.60	238.07	271.99

注：关联人员报酬系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取得的报酬。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5 年 3 月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是应收五新科技原少数股东办公场地租款，应收款形成原因详见本题“1) 关联租赁情况”回复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沙鼎耀	150.00	7.50	-	-	-	-
	长沙睿轩	150.00	7.50	-	-	-	-
	长沙晨锦	150.00	7.50	-	-	-	-

	长沙恒耀	150.00	7.50	-	-	-	-
	小计	600.00	30.00	-	-	-	-

（2）五新重工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存在向五新投资转让和购入定期存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向关联方转让定期存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金	收到利息	本金	收到利息	本金	收到利息
五新投资	-	-	5,000.00	159.41	-	-

②向关联方购入定期存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金	支付利息	本金	支付利息	本金	支付利息
五新投资	1,000.00	36.17	-	-	-	-

2）关联报酬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75	442.38	345.97
关联人员报酬	8.10	17.92	10.00

注：关联人员报酬系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取得的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背景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往来，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情形。标的公司建立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程序、防范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标的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保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财务管控，保障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官方网站；
- （2）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 （3）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

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实本次交易的相关关联方；

（5）了解了五新隧装、兴中科技、五新重工的主营产品、产品用途或者功能、应用场景、生产过程及技术、原材料、客户供应商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并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6）对共同投资兴中科技、五新重工的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标的公司及关联方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分析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比对价格差异及公允性情况；

（8）查阅了关联交易类似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对价格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方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关系的披露准确、完整；

（2）上市公司建立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关联方防范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制对上市公司资金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有效的防范资金占用；

（3）上市公司已逐项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已逐项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机制、供应商及客户选择合理，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应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乙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2、锁定期安排

（1）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其他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3、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①兴中科技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 158 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23,343.59 万元、24,229.22 万元、24,558.31 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②五新重工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 14 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

2025 年-2027 年预测净利润 8,932.81 万元、9,043.24 万元、9,190.97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业绩补偿

①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②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4、补偿的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及 2027 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如出现交易对方当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

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5、协议文本与其他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或同时解除。《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其他事宜按照《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5年8月13日，五新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8月18日，五新隧装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5年8月18日，五新隧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锁定期、解锁比例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和修订。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兴中科技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中科技新增2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阿拉伯五新科技

公司名称	五新智能科技阿拉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	50 万沙特里亚尔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五新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路桥施工专用装备、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安装、维护保养

②五新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ER6G3L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新建厂房 102 室 4 楼
法定代表人	邓婷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五新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翻译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五新科技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中方产业开发区（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②五新智能工程机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湖南五新机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薪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长沙五新机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兴中科技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兴中科技子公司的分支机构”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兴中科技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五新重工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五新重工的对外投资”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五新重工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子公司新增 1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²)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 使用 权终 止日 期	他 项 权 利
1	五恒模架	苏（2025）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2211 0 号	江宁区 湖熟街 道宝齐 街 8 号 1 6 幢 801 室	43,303.13/ 105.6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成套 住宅	2090. 03.31	无

3、租赁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租赁不动产”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不动产情况（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租赁不动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4、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 1 项，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商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 式	他项 权利
1	五新科技	WUXIN	75973519	6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5、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五新钢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现浇梁支架的自走行预压装置及其预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1508 X	2019.11.12 - 2039.11.11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钢模	一种整孔预制箱梁液压内模模板	发明专利	2021102518655	2021.03.08 - 2041.03.07	原始取得	无
3	五新科技	用于侧模与端模的脱模连接装置及箱梁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3883791	2023.12.12 -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4	五新科技	一种带横隔板的预制梁侧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161864	2024.04.28 - 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5	五新科技	一种封闭式内模	实用新型	2024211025069	2024.05.20 - 2034.05.19	原始取得	无
6	五新科技	模板打磨装置的立板和翼板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6455343	2023.12.28 -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7	五新科技	一种脱模架	实用新型	202323322679 X	2023.12.06 - 2033.12.05	原始取得	无
8	五新科技	可调角度的底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857448	2023.12.26 - 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9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模板的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8798254	2024.04.25 - 2034.04.24	原始取得	无

10	五新科技	一种模板打磨装置的侧模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6455822	2023.12.28 -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五新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梁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4109670	2023.12.13 -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12	五新科技	一种活动连接式主桁结构及悬臂造桥机	实用新型	2024200205227	2024.01.04 - 2034.01.03	原始取得	无
13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带底模小车预制构件的蒸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236342	2024.01.30 - 2034.01.29	原始取得	无
14	五新科技	一种短线匹配预制箱梁的底模自动调节走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899976	2024.02.07 -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四川五新	一种用于路桥梁体斜交隔墙外模一体式脱模的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0119931	2024.01.03 - 2034.01.02	原始取得	无
16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钻孔机	发明专利	2019113037030	2019.12.17 - 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17	五新模板	一种凿毛机	发明专利	2019113037204	2019.12.17 - 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18	五新模板	可滑动的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52 X	2020.09.30 - 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19	五新模板	一种仰拱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913737	2024.04.03 - 2034.04.02	原始取得	无
20	五新模板	一种换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5256899	2024.03.18 - 2034.03.17	原始取得	无
21	五新模板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2793198	2024.06.05 - 2034.06.04	原始取得	无

22	五新模板	一种填充层混凝土抹面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5006739	2024.06.27 - 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23	五新模板	一种逃生作业桥	实用新型	2024215093864	2024.06.27 - 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24	五新模板	一种钢筋折弯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5338742	2024.03.18 - 2034.03.17	原始取得	无
25	五新模板	一种液压自行式防撞墙模板台车	发明专利	2019112282143	2019.12.04 - 2039.12.03	原始取得	无
26	五新模板	一种重载栈桥	实用新型	2023233542443	2023.12.08 - 2033.12.07	原始取得	无
27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隔尘功能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21114353475	2021.11.29 - 2041.11.28	原始取得	无
28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摊铺栈桥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906402	2019.11.28 - 2039.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腔体成型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117169	2020.04.20 - 2040.04.19	原始取得	无
30	五新模板	仰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626835	2020.09.30 - 2040.09.29	原始取得	无
31	五新模板	一种可用于隧道除尘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21114328543	2021.11.29 - 2041.11.28	原始取得	无
32	五新模板	一种隧道内中心水沟模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423434	2024.05.31 - 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33	五新模板	一种具有吊装功能的栈桥	实用新型	2024203485573	2024.02.23 - 2034.02.22	原始取得	无

34	五新模板	一种易于增加施工区间的栈桥	发明专利	2019113049470	2019.12.17 - 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35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隧道大坡度斜井施工仰拱填充的模板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419106	2021.03.30 - 2041.03.29	原始取得	无
36	五新模板	一种水沟电缆槽模板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24201875476	2024.01.25 - 2034.01.24	原始取得	无
37	五新模板	一种适用于仰拱填充层不同坡度的抹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353111	2023.12.22 - 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38	五新模板	一种自动化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4202407350	2024.01.31 - 2034.01.30	原始取得	无
39	五新模板	一种混凝土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182774 X	2024.01.24 - 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共计 8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1	五新科技	一种顶升油缸下置式预制节段箱梁内模	实用新型	2014207486938	2014.12.03- 2024.12.02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五新科技	用于单向收坡矩形桥墩施工的边长快速调整模板	实用新型	2014207498121	2014.12.03- 2024.12.02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旋转方式脱模的箱梁外模	实用新型	201420795940 X	2014.12.17- 2024.12.16	无	届满终止失效
4	五新模板	整体移动高效连浇沟模	实用新型	2015210337191	2015.12.13- 2025.12.12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	五新模板	整体移动高效连浇仰拱模	实用新型	2015210341286	2015.12.13-2025.12.12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四川五新	一种检测机械式停车设备下降时防坠器未完全脱离挂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777364	2016.07.22-2026.07.21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四川五新	一种自适应轴距的汽车搬运器	实用新型	2016208862218	2016.08.16-2026.08.15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8	五新科技	一种用于桥梁梁体智能生产系统中的柔性外模	实用新型	2020218380951	2020.08.28-2030.08.27	无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失效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失效原因
1	五新重工	门式起重机门架安装用支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21643	2015.02.06-2025.02.05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五新重工	门座式起重机的变幅齿条压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21639	2015.02.06-2025.02.05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	五新重工	液压油路冷却装置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250213	2017.07.27-2027.07.26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4	五新重工	液压油路冷却系统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25082 X	2017.07.27-2027.07.26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	五新重工	液压冷却系统及正面吊	实用新型	2017212542170	2017.09.27-2027.09.26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五新重工	正面吊防挂箱系统及正面吊	实用新型	2017212545272	2017.09.27-2027.09.26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五新重工	整体式转向桥及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895927	2019.10.10-2029.10.09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著作权 10 项，五新重工新增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云平台[简称：五新云平台]V2.0	2024SR2170966	2024.09.30	原始取得	2024.10.10	无
2	五新科技	五新科技信息云助手平台[简称：五新云助手]V2.0	2024SR2185317	2024.09.30	原始取得	2024.10.10	无

3	五新科技	带模蒸养喷淋控制系统[简称:蒸养喷淋控制系统]V1.0	2025SR0516141	2025.02.12	原始取得	2025.02.12	无
4	五新科技	混凝土布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5SR0531527	2024.0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	五新科技	调度控制系统 V1.0	2025SR0531561	2024.0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	五新科技	混凝土运输车控制系统 V1.0	2025SR0531577	2024.0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	五新科技	五新挂篮物资管理系统[简称:挂篮物资管理]V1.0	2024SR2170778	2024.04.30	原始取得	2024.05.13	无
8	五新科技	生产线楔形块快速定位系统 V1.0	2024SR2222205	2024.08.30	原始取得	2024.09.30	无
9	五新科技	小箱梁端模脱立模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4SR2222245	2024.08.30	原始取得	2024.09.30	无
10	五新科技	移动台座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63407	2024.06.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1	五新重工	MJ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智能远控系统 V1.0	2025SR0011243	2024.09.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2	五新	MQ 门座起重智能远控系统	2025SR0002363	2024.10.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重工	V1.0					
13	五新重工	QD 通用桥式起重智能远控系统 V1.0	2025SR0003936	2024.11.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兴中科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390,816,067.22 元。

根据五新重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3,730,169.20 元。

（二）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五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0,800	2025.02.20-2027.02.19	由兴中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732506000003）；由五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8732507000003）

2	五新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	2025.01.20-2025.12.09	由五新科技提供资产池质押，并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5 湘银资产池质字第 20241021472451 号）
3	五恒模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	2025.03.20-2029.03.19	由五新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15815_001）；由天津清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15815_002）
4	五恒模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2,000	2025.02-2026.02	由五新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7325060000004）；由天津清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7325060000004-1）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五新重工	无锡华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220	2025.02.20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1	五新科技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箱梁模板、内模自走行系统、AGV 端模脱立模平台	2,313.60	2025.01.01
2	五新重工	重庆龙头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门座式起重机	2,768.00	2024.12.24
3	五新重工	贵州润航水运物流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堆场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830.16	2025.02.17
4	五新重工	江苏洪泽湖新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臂架门座起重机	2,580.00	2025.02.20

(3)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兴中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五新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兴中科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610,685.1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353,252.13 元，主要

为押金保证金；兴中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401,164.8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五新重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60,035.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61,149.5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五新重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8,889.55 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

（三）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兴中科技

根据兴中科技的《审计报告》、兴中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中科技	25%	25%	25%
五新科技	15%	15%	15%
四川五新	15%	15%	15%

五恒模架	15%	15%	15%
五新模板	15%	15%	15%
天津五新	20%	20%	20%
五新建科	15%	15%	15%
五新智能工程机械	20%	20%	20%
湖南五新机械	15%	15%	15%
长沙五新机械	20%	20%	20%
竖造建筑	25%	25%	-

(2) 五新重工

根据五新重工的《审计报告》、五新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新重工	15%	15%	15%
江苏五新	20%	20%	-

2、税收优惠

(1) 兴中科技

①五新科技、五恒模架、五新模板、五新机械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取得编号 GR202343001861、GR202343001126、GR202343000044、GR202343002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3-2025 年）。五新科技、五恒模架、五新模板、五新机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五新建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46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443000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2026 年）。五新建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五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天津五新和长沙五新机械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五新科技、五新智能工程机械和五新建科 2023 年度享受上述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

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五新科技、五新模板和四川五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享受上述政策。

（2）五新重工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五新重工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享受上述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五新重工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五新重工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享受上述政策。

②企业所得税

五新重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0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五新重工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五新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及其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

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新重工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及其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1、安全生产合规性”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兴中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1、安全生产合规性”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新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1、安全生产合规性”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2、环境保护合规性”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2、环

境保护合规性”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及对应的违法行为外，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兴中科技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查询并经兴中科技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 诉讼请求	进展
1	五恒模架	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以下统称为“济南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90	2020 年 7 月，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因承建“平阴生命科技产业园工程 B6B7 厂房”项目与五恒模架签订《M60 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五恒模架严格依约履行合同，济南建工未依约支付工程款。2023 年 5 月，五恒模架向平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到期 30% 的工程款、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	2023 年 6 月，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被告向五恒模架支付工程款 255.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2	五恒模架	陕西宏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794.02	2017年8月五恒模架与陕西宏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宏晟”）签订两份《五恒M60模架支撑系统租赁合同》和两份《M60盘扣支架安装及拆除劳务分包合同》。五恒模架按约定严格履行了合同义务，陕西宏晟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与陕西宏晟签订的四份合同；2.陕西宏晟向五恒模架支付租金、违约金、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年4月21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令陕西宏晟向五恒模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共计794.02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3	五恒模架	周红彬、周纪、云南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2.00	2016年10月，云南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三队（以下简称“云南靖丰”）与五恒模架签订《M60盘扣支架安装及拆除分包合同》，云南靖丰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周红彬、周纪对云南靖丰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8月，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023年8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云南靖丰支付五恒模架租金及劳务费、材料丢损费用、延期费用共计416.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周纪、周红彬对上述云南靖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告

					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M60 盘扣支架安装及拆除分包合同》，并请求被告支付欠付的合同价款（包括租金及劳务费、材料丢失费用）、延期费用等。	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4	五恒模架	梅小飞、何学美、罗洪岗	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00.00	2020 年 4 月，五恒模架起诉陕西宏昇请求其支付合同欠款。2021 年 4 月，法院判决陕西宏昇向五恒模架支付合同欠款等费用。2023 年 9 月，五恒模架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陕西宏昇股东（即三被告）对陕西宏昇的债务在其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4 年 8 月，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陕西宏昇所欠原告的债务的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4 年 11 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5	五恒模架	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22.69	2020 年 3 月 4 日，五恒模架与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工程”）签订《M60 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中盛工程未依约履行合	2024 年 9 月，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07.31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被告

					同项下的付款义务。2024 年，五恒模架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盛工程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受理费等费用。	未在上诉期内上诉，一审交易对方判决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未完全履行上述判决。
6	五恒模架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譙勇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83.34	2021 年 9 月，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就“壹柒智能国际综合体项目”M60 支撑体系专业分包事宜，与五恒模架签订《五恒 M60 模架支撑系统工程分包合同》，山东港基未依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2024 年 8 月，五恒模架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等费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案一审尚未判决。
7	五恒模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1.37	五恒模架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海尔产业园虚实网配套项目满堂高支模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五恒模架履行合同义务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

					五恒模架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款签订《还款协议》。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工程款。 2025 年 2 月 12 日，五恒模架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

（2）五新重工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五新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兴中科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了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兴中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兴中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了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五新重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了五新重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五新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五新重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五新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了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5月21日,五新隧装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5月30日,五新隧装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2025年6月16日,五新隧装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2025年6月27日,五新隧装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2025年6月30日,五新隧装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8月18日,五新隧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8月18日,五新隧装发布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实质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80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36 号），天健已就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董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95元/股，不低于五新隧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中科技 100%股份及五新重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将成为五新隧装全资子公司，五新隧装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五新隧装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五新隧装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参与本次

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五新隧装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自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56 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在全部交易对方确定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全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历次签署版《交易进程备忘录》；
- （2）访谈停牌前一个月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对方胡莎灵和周清；

（3）获取《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证券变更信息》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交易核查对象范围的全部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交易核查对象范围的全部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龙梅	杨贞柿（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对方）配偶	2024-8-27	卖出	10,000.00
		2024-8-28	卖出	10,000.00
胡莎灵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五新重工员工	2024-6-19	买入	3,084.00
		2024-9-30	卖出	41,638.00
		2024-9-30	买入	3,000.00
		2024-10-8	买入	3,000.00
		2024-10-11	买入	3,171.00
		2024-10-22	买入	3,900.00
		2024-11-7	卖出	6,535.00
		2024-11-7	买入	1,200.00
		2024-11-8	买入	5,793.00
		2024-11-19	买入	3,502.00
		2024-11-25	买入	22,133.00
周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员工	2024-6-24	买入	1,767.00
		2024-7-1	买入	5,468.00
		2024-7-3	买入	4,400.00
		2024-7-4	买入	5,000.00

		2024-7-23	买入	2,797.00
		2024-8-15	买入	5,000.00
		2024-8-27	买入	15,000.00
		2024-10-9	买入	500.00
		2024-10-11	买入	500.00
		2024-10-14	买入	500.00
		2024-10-21	卖出	5,000.00
		2024-10-25	卖出	47,432.00
		2024-10-30	买入	10,500.00
		2024-10-31	买入	22,500.00
		2024-11-1	买入	5,000.00
		2024-11-19	买入	8,000.00
程红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员工	2024-9-5	买入	14,000.00
		2024-9-6	卖出	14,000.00
聂文伟	杨霞（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配偶	2024-6-7	买入	5,394.00

2、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龙梅说明及承诺

①上述交易不属于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最近一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入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时间间隔要求。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与敏感期交易

本人未从配偶（即本人丈夫）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③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2）胡莎灵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一方面基于对北交所发展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发展前景的看好，并且判断认为五新隧装股票价格存在阶段性低点，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④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⑤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周清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一方面基于北交所良好的上涨行情，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的了解，并且因受限于其他投资渠道的匮乏，上述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④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⑤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程红梅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④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⑤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聂文伟说明及承诺

①交易情况说明

本人在决定买入五新隧装股票的过程中，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的公告、年报、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等。本人未从配偶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②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此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全部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五新隧装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五新隧装、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经办律师：

袁添玟
袁添玟

经办律师：

张露丹
张露丹

2015 年 8 月 18 日